

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说明

2019年01月06日，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三号路与小坨村进村路交叉口东北角，厂区北侧和东侧为寿光沃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进小坨村道路，南侧为三号路。

2017年11月，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2日，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寿环审表字【2017】290号文）。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总投资2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640平方米，包括2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仓库和1座锅炉房等，购置铺网机、针刺机等设备52台（套），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

实际生产过程中，聚酯短丝胎基布由于产品落后被淘汰，以后不再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包括1座生产

车间、1座办公楼、1座仓库和1座锅炉房等，购置热轧机、浸浆机、烘筒干燥机、导热油炉等各类生产设备共计24台（套），具备年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的能力。

本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2%；劳动定员10人，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产能为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实际生产过程中，聚酯短丝胎基布由于产品落后被淘汰，以后不再建设。本期验收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热轧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热轧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轧机、浸浆机、干燥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4%、9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热轧定型工艺废气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VOCs（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5.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94\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79\text{mg}/\text{m}^3$ ，VOCs（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2\text{dB}(\text{A})$ ，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导热油炉年排放SO₂ 0.086吨、NO_x 0.64吨，满足环评批复时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并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库标识、规章制度、台账记录、防渗和泄漏收集措施。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聚酯短丝胎基布和定型1000万平方米聚酯长丝胎基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尚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6日